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办理条件及材料清单

(2026 版)

一、政策依据与文件说明

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首先要明确"依据哪份文件、由哪个部门审批"。
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如下：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由时任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签署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审批、监管的唯一核心部门规章。新办法将原"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五类资质整合为三个专业类别，资质等级由甲、乙、丙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国土资源部相关旧规章同时废止。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00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是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制度的上位行政法规，规定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审批权限特别提示：与多数资质不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均由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资质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省级审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无需向自然资源部直接申报。

二、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与承揽范围

等级：甲级、乙级两个等级（原丙级已取消）。

类别：三个专业类别：①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承揽范围：甲级单位可承揽相应一级、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及治理工程项目；乙级单位仅可承揽相应二级项目。一级项目指：治理工程施工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单独立项勘查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勘查设计项目总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治理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工程；评估一级指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建设项目、中等复杂地区较重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回避规定：同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晋级路径：取得乙级资质证书满 2 年后，符合甲级条件的可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三、申请基本条件（办法第七条）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一）法人资格	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要求的 10%。
（三）技术装备	申请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应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应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办法要求的仪器设备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四）管理体系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人员专业范围（办法第三十七条）：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

四、甲级、乙级人员与业绩条件对照表（办法第八条）

专业类别	甲级条件	乙级条件
1.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50人，其中高级+中级职称≥25人，高级职称≥10人 业绩：申请日前5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评估、勘查、设计项目总数≥5项，完成项目总经费≥60万元	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 业绩：无业绩要求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50人，其中高级+中级职称≥25人，高级职称≥10人 业绩：申请日前5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施工项目≥5项，完成项目总经费≥5000万元	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20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 业绩：无业绩要求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30人，其中高级+中级职称≥15人，高级职称≥5人 业绩：申请日前5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监理项目≥5项，完成项目总经费≥30万元	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 业绩：无业绩要求

五、申请材料清单（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向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新立、延续适用）：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1	资质申请书	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固定格式填报。
2	法人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申请施工资质的须为企业法人。
3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文件，以及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退休人员另附聘用合同，且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最低人员数量要求的10%。社保补缴月份不计入缴纳时间。
4	设备所有权材料	设备仪器清单、购置发票、调拨单及设备实物照片等；办法规定的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5	安全管理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6	质量管理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申请施工资质的，还应配齐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师）等"五大员"证件。
7	甲级业绩附加材料	申请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的：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申请施工甲级、监理甲级的：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务中通常还需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收款凭证形成闭环）。申请乙级无需提供业绩。

免责声明：本清单依据截至 2026 年现行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及各省公开服务指南整理，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各省材料格式、查验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办理前请以登记注册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使用说明：本清单为自查参考，不构成审批承诺；各地受理口径可能不同，申报前建议先与当地主管部门。

资质参谋 · www.zizhicanmou.com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全流程咨询服务

